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册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第一六三〇號起
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第一六五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圖書館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三零號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嘉獎中國航空協會徵求隊隊長吳鐵城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令

訓令

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獎勵捐款人檢同原表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督察院稅務局發辦河北礦產稅各機關追加經費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九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

第九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

第九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

第九七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首都肅清煙毒委員會現擬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三〇號

- 指令
- 第二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陸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軍校校長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譯已有明令任命由
- 附錄
- 第二七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內明定官等
 - 第二七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內明定官等
 - 第二七八九號 令考試院 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內明定官等
 - 第二七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為全國考選委員會呈請於各省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人員應於組織法內明定官等
- 法規
- 第一條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二條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抽籤一次抽籤日期定於每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六條 本公債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三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第十五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第三條 免其刑之執行。

第四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六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七條 內亂罪。

第八條 外患罪。

第九條 偽造貨幣罪。

第十條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第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瀆職罪。

第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第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佔罪。

第十九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二十三條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二十四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五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第二十六條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第二十七條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第二十八條 三、毀敗語能或嗅能。

第二十九條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第三十條 毀敗生殖之機能。

第三十一條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三十二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十四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三十五條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第三十七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三十八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三十九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四十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第四十一條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四十五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六條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七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第四十八條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九條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五十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五十一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不罰。

第五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正當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五條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五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第五十八條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五十九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一六三〇號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六三〇號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褫奪公權者，概左列資格。

第三十六條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第三十七條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第三十八條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數額。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四十六條

第六節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一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生活狀況。

六 犯人品行。

七 犯人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態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

二 犯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

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四條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死刑不得加重。

第六十五條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六十六條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七十二條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三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四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五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七十九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第八十條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喪失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九十九條 第二編 分別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為敵國之開謀，或幫助敵國之開謀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濫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簽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書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煽惑他人犯罪者。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藏匿犯人或以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犯前次之罪而預備者，亦同。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以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條

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為猥褻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繼者亦同。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廢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對於墳墓、祠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販賣或運轉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轉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

第二百五十八條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偶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條

殺直系血親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聚眾毆打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使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娼妓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娼妓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拘禁或禁錮他人，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四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謠言，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他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三十一 擄人勒贖者。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索，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價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軍事法庭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舶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